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十六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三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九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時十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李子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四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四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一時零六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時二十四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零四分	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陸芷心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李穎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游明慧女士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應邀出席者

張玉珊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勞麗芳女士

周寶珠女士

區慧霞女士

黃志偉先生

鄭婉儀女士

呂近文先生

陳兆泰先生

羅蔚儀女士

石雅穎女士

陳嘉翔先生

古小龍先生

柯 敏女士

張琇琪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

食物環境衛生署

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1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7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5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4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4a

應邀出席者

陳 雙先生

梁龍璣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4b

消防處

新界東區署理分區指揮官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黃冰芬女士

葉 榮先生

余倩雯女士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書面請假：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黃冰芬女士	”
葉 榮先生	”
余倩雯女士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8)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34/2018)

5. 彭長緯先生表示上次會議和龐愛蘭女士的臨時動議提及希望可把火炭區綜合大樓列為優先處理項目，而“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將在本日討論並考慮通過。他認為完成“馬鞍山第103區體育館”的工程後應著手籌備火炭區綜合大樓工程，配合實際需要。

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文件第二項，香港警務處回應城門河噪音問題執法不力，他希望會後要求警方清楚說明早前提及的一次票控於何時發生。據他所知，警方曾告知衛慶祥先生本年曾票控一次，他想了解該次票控的詳情。他認為因為該次票控可成為案例，如可把詳情告知，日後委員向居民匯報或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人員到現場工作時，便可引用相關案例，警惕被投訴者；
- (b) 另外，他表示警方回覆“每次接獲投訴後均會派員到場處理”是再次與事實不符。他舉例本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提及的報案編號，那些投訴案件有數次都未有派員到現場或作後續跟進。他認為執法不力確是事實；以及
- (c) 他表示警方這次的回覆比過去詳盡，但問題是否人手不足所致。警方一直鼓勵市民挺身而出成為檢控證人，他就警方那一次票控，詢問是否需要市民挺身舉報。他認為如果警方有決心執法，現在的情況便不會出現，相關問題完全沒有改善。他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便不會導致現在控制不了的局面。

7. 龐愛蘭女士表示，上次會議與彭長緯先生的臨時動議提及要盡快落實火炭區綜合大樓的項目。過去數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在該區發展，居民非常支持政府。火炭的公屋將在二零一九年落成，而居屋將在二零二零年落成並發售。她表示火炭工業邨完全沒有任何配套設施提供予現有和將來入住的居民。她希望可優先處理綜合大樓的工程，

因為市民已開始遷入火炭，並希望可配合渠務綠化和活化水體等，盡快興建綜合大樓。

8.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在上次會議討論相關臨時動議時，委員理解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建工程需要更多時間作籌劃，委員會通過動議要求優先處理火炭區綜合大樓。因此署方應把“重新發展沙田火炭熟食市場”的工程放在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展工程之前，即完成“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後，接下來便應展開火炭區綜合大樓的籌劃工程。他促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跟進；以及
- (b) 就丘文俊先生提及的城門河噪音問題，他表示前一天召開的沙田地區管理委員會曾討論，並計劃在相關位置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興建花槽，防止人群在該處聚集，從而避免噪音產生。至於回覆提及的那一次票控詳情，他要求秘書處在會後聯絡警方，提供相關資料給丘文俊先生。

討論事項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
(文件 CSCD 46/2018)

9.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簡介上述文件內容。

10.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感謝康文署的努力，回應委員的意見，例如增設室內緩跑徑；
- (b) 關於文件 F 項的公眾停車場，他表示現時工地提供

的停車位不少於 200 個，希望日後康文署可提供不少於 200 個停車位供附近居民使用；以及

- (c) 他表示在設施落成後，鞍祿街人流會增加。現時馬鞍山路只有一個行人過路處，位於馬鞍山警署和馬鞍山路新港城之間。其餘路段沒有出口，要走長達約一百多米至西沙路為止。他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增加過路設施，方便市民。他就此提出一項臨時動議。

11.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康文署有否數據支持設置相關擬建設施的數量。文件顯示會設置一間乒乓球室，他詢問署方是否知道社區對此需求多大，他認為只有一間太少，因為長者或退休人士都會學打乒乓球。他建議先考慮社區的人口分布和所需設施，再定下設施的數量會較適合；以及
- (b) 他表示現時所有設施都在室內，認為可設置室外設施，例如戶外運動攀石牆。他認為從環保角度而言，天台也可作球場之用，例如五人足球場或手球場，使用者可吸收陽光，令身體更健康。

12.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支持興建修訂的擬建設施，包括新增的室內緩跑徑、一道戶外運動攀石牆、一個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
- (b) 她詢問擬建的育嬰間內會否設有獨立哺乳室；以及
- (c) 她詢問在閱讀方面可否加設長者專區，提供配合長者的座椅和讀物種類等需求，令他們在專區內可感到舒適。

13.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把兩間多用途活動室或球場開放給團體申請作平衡車車場。因三至六歲的兒童需要在安全環境踏平衡車。他認為署方應順應地區人士的要求，開放場地給相關團體或個別人士租用；以及
- (b) 他希望署方能參考圓洲角體育館的問題，例如水壓不足、間隔太少、無法接收 Wi-Fi 或流動電話等情況，以免重蹈覆轍。

1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經過之前的會議討論後，歡迎署方新增擬建設施，包括室內緩跑徑。他表示在圓洲角體育館和分區圖書館的洗手間和沐浴間設施的比例非常不足。他希望署方按更適合的比例興建設施；
- (b) 他希望在開幕前已解決流動電話和 Wi-Fi 的接收問題；
- (c) 他表示署方轄下的場地如沙田公園或運動場都設有小食部，他詢問整座體育館有沒有售賣小食的小店，例如與社會企業合作的小食店。如果沒有小食店，會否考慮加設，以供應大樓的使用者；
- (d) 他表示以圓洲角社區會堂作參考而言，場地整體是理想的，但有表演者反映會堂舞台不夠深和寬，他希望設計擬建的社區會堂時可考慮這些意見；
- (e) 他詢問署方有否考慮提供自修室，讓學生和有需要人士在適當地方溫習和閱讀；
- (f) 他詢問社區會堂的禮堂和會議室會否考慮提供分間

安排。如會，他希望署方可汲取經驗，設置適合的隔音措施和安排，令使用者滿意；以及

- (g) 關於公眾停車場，他表示原有工地有大量臨時停車位，他詢問私家車、小巴/校巴等的數目比例。另外，他表示市民會使用單車到相關場地，他詢問會否設置單車停泊處。

15.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署方提交修訂建議優化相關設施，並希望委員支持修訂建議，因該地多年未有工程動工。最主要的暖水游泳池是居民多年來的訴求，他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
- (b) 他希望署方可在設計上預留發展空間，興建天橋連接不同地方，包括新港城商場和相關體育館。他指將有很多居民使用體育館，經行人隧道和馬路前往令路程十分迂迴。他詢問相關建議是否可行，並希望署方可研究便利市民前往體育館方法，增加使用率；
- (c) 他希望署方可在體育館內預留空間，讓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服務，例如運輸署和社會福利署等；以及
- (d) 他表示康文署難以管理二百多個停車位，在設計、運作、車場管理方面都不容易。他詢問在停車位總數目不變的前提下，相關部門可否在設計體育館時把停車場遷至別處，以減少大樓的停車位數目，從而節省公帑，又可令大樓設計更簡單，騰出更多空間提供其他服務。他表示在馬鞍山鐵路沿線的天橋底有大量空間可設置停車位。

16.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署方聆聽民意，加入暖水游泳池、停車場、緩

跑徑、攀石牆、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他建議署方加強宣傳攀石牆、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提高使用率；

- (b) 他希望署方考慮增加目標停車場停車位數目，比現時逾 200 個更多，方便居民。車輛種類方面，他建議考慮空間和安全問題，例如出入口安全，同時兼顧大型車輛的需要；
- (c) 他希望盡快落實興建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的工程計劃。他表示各區對體育館需求殷切，並希望 “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完工後，盡快展開工程興建 “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 ；
- (d) 他希望署方注意戶外運動攀石牆的高度和所產生的聲量；
- (e) 他表示天台如有空間優化設施，可設置密封的足球場或籃球場；以及
- (f) 他希望署方考慮較美觀和環保的設計，例如加入本地特色或加設太陽能板。

17.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回應了委員部分的訴求，並詢問室內緩跑徑是否全天候開放，在舉辦大型活動時會否關閉；
- (b) 他詢問戶外運動攀石牆的位置，並表示如位置不適當會影響鄰近居民的私隱；
- (c) 他想了解文件指在香港公共圖書館新書中央處理中心(新書中心)內的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將供舉辦以閱讀為主題的多元文化展覽。就此署方會否考慮同一時間設立專題活動，推廣閱讀和提醒借書人

士愛惜書本；

- (d) 他表示早前有居民因房屋署收回恆智街貨車公眾停車場而有所行動，他表示沙田和馬鞍山區的貨車停車位不足，去年與立法會議員會議時亦曾要求在區內增設貨車停車位，他詢問相關公眾停車場會否備有重型車輛上落處，在夜間供重型車輛停泊之用，以解決區內停車位不足的情況；
- (e) 他不同意縮小停車場的規模，並表示馬鞍山現時的各種車輛停車位不足。他指當收地興建體育館時會令區內停車位緊張，認為應提供與現時臨時停車場相同數目的停車位才合理；
- (f) 他表示鄭則文先生所提及的會議室應是指圓洲角社區會堂會議室逢星期五的分間安排，其分間隔音設備未如理想是事實。據他理解，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取消了圓洲角社區會堂會議室的分間安排。事緣工作小組視察時，向康文署就分間的物料和安排反映意見，指出未能阻隔動態活動的噪音。如繼續實行分間安排，他詢問署方會如何改善設計；以及
- (g) 他詢問如今日討論相關文件，署方將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日後署方會否就詳細設計再諮詢委員會意見，因現時的文件未有交代相關停車位的定案和其他設施等如何落實。

18.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室內緩跑徑的長度和開放時間、戶外運動攀石牆的高度，以及是否有教練長期協助使用者；
- (b) 他表示圓洲角體育館的健身室非常受歡迎，他認為雖然市面有連鎖式健身中心，但馬鞍山區的健身室仍是

供不應求，市民比較喜歡使用康文署的健身室因為價錢較低廉。他詢問署方會設置多少健身設施於擬建的健身室內和其佔用面積多少；

- (c) 他詢問一間乒乓球室可放置多少張乒乓球桌；以及
- (d) 他表示署方提供的 Wi-Fi 設施較不理想。香港科技發達，但政府用地的上網速度非常慢。他希望在擬建體育館可改善網絡問題。

19.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體育館可用作一個手球場、一個五人足球場、兩個籃球場、兩個排球場或八個羽毛球場，如場地不是密封或沒有隔音設備，在舉行比賽時發出的聲量可能會滋擾鄰近居民。他以恆安體育館為例，詢問擬建體育館會否出現類似情況；
- (b) 他表示恆安體育館經常有比賽和觀眾參與，一般比賽舉行至十一時，聲浪由窗戶傳出影響附近居民。他指“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有相若的體育場地，詢問把恆安體育館的場館搬至“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是否可行；以及
- (c) 他表示從收到關於圓洲角體育館的意見指出，由於兩間會議室距離較近，在一會議室舉行唱歌活動發出的聲量會影響在另一間會議室舉行的會議。他詢問擬建體育館的兩間會議室的隔音設備是否足以阻隔噪音，防止互相影響。

20.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署方因應委員的建議和動議，就擬建設施作出修訂，特別於新書中心增設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是一件好事。他指在閱讀文化方面，過往連中央

圖書館都沒有導賞參觀景點的安排，他認為香港有很多項目值得舉辦導賞活動，參觀整個製作流程，他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此基礎上設計導賞路線，讓市民在參觀書本製作、書本內容和文化推廣方面，增加知識；以及

- (b) 他詢問在上落客貨區會否設有指定的上落客區，以便日後訪客參觀。

21. 曾素麗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署方接納委員意見，加設室內緩跑徑和戶外運動攀石牆，令設施更多元化和符合居民需要。她希望相關工程可盡快展開，盡快提供服務給區內居民；
- (b) 就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她詢問在其他區有沒有類似設施，使用情況如何。她指該設施主要供學校和團體機構申請使用，她詢問是否接受一般居民或非正式團體申請，例如由坊間家長自發組成的閱讀會；以及
- (c) 她詢問署方曾否邀請非牟利團體在擬建體育館設置服務中心或辦事處。她表示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不足，相距最近的青少年中心位於恆安邨和利安邨，缺乏就近的青少年中心令他們在街上流連。她希望署方可邀請團體在擬建體育館內加設服務。

22.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期待“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落成，而火炭和大圍區亦盡快落成相關設施，並希望參考最近落成的康樂設施不足之處，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得以改善。例如圓洲角體育館的洗手間數量不足、Wi-Fi 和流動電話接收不良；

- (b) 她詢問戶外運動攀石牆的位置是否貼近民居，並表示使用者和其家長會在使用期間發出聲響，希望署方在設計上加以留意；以及
- (c) 她表示過去體育館多為四方形混凝土建築，沒有特別設計。她建議署方可考慮在“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設計上加入馬鞍山特色，如以杜鵑花或馬鞍山石礦場等地區標誌為主題。

23. 吳錦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因馬鞍山的天氣比較潮濕，如果戶外運動攀石牆的把手有水或青苔會令使用者不能抓緊。他詢問那些把手會否難以清潔，以及有何措施令攀石牆的運作更暢順；以及
- (b) 他收到攀石教練的意見，由於攀石牆位於室外，下雨時需暫停開放，建議考慮把攀石牆移至室內，並詢問戶外運動攀石牆的闊度可同時容納多少條繩索。如可達至十條或以上，會令訓練和活動更有效益和更多樂趣，希望署方考慮。

2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署方過往努力，並希望“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可盡快展開工程；
- (b) 因馬鞍山的停車位嚴重不足，他希望停車位數目盡量不少於現有臨時停車場的停車位數目；
- (c) 他表示有居民反映馬鞍山體育館主場館的燈光較刺眼，影響打羽毛球的市民，希望署方可改善燈光問題；
- (d) 他表示本文件如獲通過後，署方日後有具體設施落實

時再向委員會交代，並希望署方回應委員的問題和訴求；以及

- (e) 就委員提及希望開放天台空間，署方表示該處設有製冷系統，未必可容易實行，但會研究相關建議。他建議可參考圓洲角綜合大樓的設計，在體育館平台設置天橋接駁至圖書館，變相成為有公共空間的天台，供市民使用。

25.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感謝委員對擬建設施的意見和支持。關於“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通達性，待整個項目的擬建設施確立後，建築署會於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時連同項目內的各類設施，包括公共停車場車位數目、種類和體育館的通達性等一併研究。屆時，有關研究的結果亦會交給運輸署考慮及提供意見。假如在現階段為建設天橋和過路設施再作研究，須與不同部門討論，延長籌劃時間。署方希望在作技術可行性研究時，與建築署商討，交由專業人士評估情況；
- (b) 有關公眾停車場停車位數目，她表示現時相關工地的臨時公眾收費停車場設有各種車輛的停車位，正如上次諮詢委員會時所提及，擬建公眾停車場將提供不少於現有停車場的停車位數目。至於停車位的種類和數目，署方會在落實擬建設施後，請建築署在進行設施的初步佈局時再作研究。現階段和運輸署討論的擬建停車場包括私家車、小巴/校巴、輕型貨車和電單車的停車位，署方會與建築署積極考慮設置單車停泊位；而貨車停車位則須與運輸署和建築署再討論，待詳細佈局完成後，方可檢視能否額外增加停車位數目及其種類；
- (c) 她表示如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獲委員會支持，康文署會隨即與局方確立工程的發展範圍及擬定工程界定

書，其後會請建築署盡快進行可行性研究。如一切順利，建築署將會安排就工程進行概念設計，署方會與建築署一同就工程項目的設計再次諮詢委員會；

- (d) 關於在育嬰間內設置獨立哺乳室，她留意到在其他場地亦有相關需求，並會就“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設計向建築署反映；
- (e) 她表示關於圓洲角體育館洗手間的比例、沐浴設施、流動電話和 Wi-Fi 接收問題，署方亦逐步改善。她表示署方會汲取在圓洲角體育館所得的經驗，向建築署反映，完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設計；
- (f) 她表示現時的方案暫未有在體育館內設置售賣小食的小店，而擬議工地附近有商場和食肆，並表示會觀察體育館開放後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設置汽水機和零食機供市民使用；
- (g) 有關恆安體育館的聲浪問題，現時的體育館大多備有空調設施，採用密封式設計，應不會造成噪音問題，署方亦會向建築署就“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隔音設備提出意見；
- (h) 至於恆安體育館可否遷往“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她表示後者是前區域市政局倡議的項目，署方相信區內居民會歡迎新增體育館。據她了解，恆安體育館正進行改善措施，提升該體育館現有設施的水平；以及
- (i) 關於委員就整體設計和大方向提供意見，她表示會與建築署和相關部門跟進。

2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室內緩跑徑長 140 米和闊 3.22 米，初步構思位置會參考其他體育館的設計，可能與主場上的觀眾席同層，實際位置尚有待建築署的設計構圖才可落實。她表示室內緩跑徑會於體育館開放時間供市民使用，而當主場舉行大型比賽時，體育館其他設施包括緩跑徑是會暫停開放的；
- (b) 她表示署方列明要求相關乒乓球室的面積約為 450 平方米，待建築圖則落實後，如乒乓球室沒有柱位，應可放置六至八張乒乓球桌。如有需要，可使用多用途活動室，或於非繁忙時段在羽毛球場放置乒乓球桌供市民使用。署方會不時檢視相關設施的使用率後再作適當調配和跟進；
- (c) 她表示戶外攀石牆高 12 米至 15 米和闊 3 米。署方會安排相關體育總會清潔、維修或更換把手。署方一向非常重視使用者的安全，使用者需要有合資格教練在場指導才可使用戶外攀石牆。另外，署方會汲取圓洲角體育館的經驗，避免影響附近民居及影響居民私隱。署方會建議建築署在設計圖則時，把攀石牆位置遠離附近的民居；
- (d) 她表示為了更完善攀石牆的設計，會聯絡相關總會提供更新資料建議於攀石牆加設簷篷，令戶外攀石牆在微雨下仍可開放給市民使用。此外，在攀石牆頂部會加設一個平台，方便舉行比賽；
- (e) 她表示相關大樓需要大型製冷系統，一般皆設置於天台。假如在設計完成後仍有空間可開放予市民，署方可加以綠化並設置座椅，供市民使用該綠化空間；
- (f) 她表示雖然平衡車並非主流的體育運動，但署方一直關注平衡車發展。為配合需要，署方正研究開放部分花園供兒童使用平衡車。此外，市民可以遞交非指定

用途申請來租用署方轄下的康樂場地例如球場，舉辦平衡車比賽活動；

- (g) 她表示汲取圓洲角體育館的經驗，會建議建築署每層的洗手間和沐浴間數量要配合場地使用人士的流量，例如主場的更衣室至少可容納兩支隊伍同時使用洗手間和沐浴設施；
- (h) 她表示康文署場地等候區才設有 Wi-Fi 服務。圓洲角體育館多個地點未能接收 Wi-Fi，除了因為訊號微弱，也基於該處是否等候區。就此，日後署方會劃分更多地點為等候區；
- (i) 她表示現時初步設計要求健身室的面積最少是 300 平方米。落成後會根據健身室實際的佈局而決定健身設施的數量。她表示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面積為 278 平方米，放置了 38 套健身設備。署方會以圓洲角體育館健身室設施的選項作為參考；
- (j) 關於恆安體育館的噪音問題，她表示稍後會檢視團體租用情況，以期減少在夜間滋擾居民。如使用者發出噪音，會作出適當勸諭；
- (k) 她表示本署轄下部分體育館會於考試季節安排位置作臨時自修室用途。在擬建體育館落成後，如有需要可實行上述安排；以及
- (l) 她表示鄭則文先生所提及的應是指社區會堂的會議室，但她補充指擬建體育館也有會議室設施供比賽隊伍作賽前備戰或賽後檢討之用。

2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策劃及發展)周寶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同樣重視長幼閱讀的需要，在規劃新書中心內的新書快遞站內的閱讀區時會一併考慮他們對傢俬設置和設計的需要；
- (b) 她表示署方希望以靈活方式推廣閱讀，而新書快遞站及其多功能書籍展示及教育活動室是一個全新的構思，未曾在其他地區實施。她明白市民會對新書中心感興趣，會考慮安排導賞團，推廣閱讀同時鼓勵愛惜書籍。至於可否租用教育活動室作文化推廣活動，她會在詳細研究時一併檢視相關需要；
- (c) 關於提供獨立上落客區供導賞團使用，她會與建築署在規劃時提出加以考慮；以及
- (d) 她表示自修室服務是由教育局負責統籌，康文署在轄下大部分的主要圖書館和分區圖書館設有學生自修室作為輔助設施。沙田區的沙田公共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和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均設有學生自修室，市民如有需要可到上述圖書館使用。因此，在新書中心不會加設自修室。

2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婉儀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民政處亦留意到圓洲角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內舞台的深度未如理想的情況。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對社區會堂舞台深度的布局及尺寸一向有既定參考指標，稍後在建築署就會堂擬定草圖設計時會多加留意有關細節，以求達標；以及
- (b) 她表示據理解分間板的隔音成效會受其配置設計和操作方法所影響，圓洲角社區會堂多用途禮堂和會議室內的分間板均為手動式操作裝置，以人手模式張開及固定扣鎖摺疊式分間板或未能完全使分間板之間

緊密互相接連；而且分間板非完全由地板申延至天花頂部，因此未能完全分隔兩個空間，或令隔音效果不理想。將來“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相關配置，會參考其他地區社區會堂較新的設計，積極建議建築署考慮和研究引進合適配置包括採用全電動操控摺疊式分間板和為分間空間分設獨立空調系統等以優化有關情況。

2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0. 委員同意討論丁仕元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1.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撰寫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交通評估報告時，必須考慮到體育館落成後的人流及車流將有所增加，從而在馬鞍山路增建過路設施如：行人過路處、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等，以便利居民來往及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曾素麗女士和議。

32. 李子榮先生表示，他原則上支持臨時動議，並重申希望在體育館預留空間，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鞍祿街附近的行人天橋，以便利市民前往大樓，希望丁仕元先生考慮加入“並且研究興建行人天橋，接駁泳池大樓與附近行人天橋，以利便市民”。

33. 李世榮先生表示，過去一直爭取馬鞍山的過路設施，這方面和丁仕元先生的意見一致，他亦同意李子榮先生建議興建天橋等。他表示臨時動議的內容看似可做可不做，他建議丁仕元先生可寫成“促請當局立即進行過路設施的可行性研究”，並認為在文字上這樣表達，可能更有果效。

34. 彭長緯先生建議丁仕元先生可列明“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支持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而同時研究下列的設

施”，表達會較清晰。

35. 丁仕元先生表示，基本上原動議都包含委員提及的元素，參考委員的意見後，會修改加入行人天橋接駁來往體育館和興建升降機等。

36. 主席表示休會三分鐘。

(休會三分鐘)

37. 丁仕元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促請當局，在撰寫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交通評估報告時，必須考慮到體育館落成後的人流及車流將有所增加，從而在馬鞍山路增建過路設施如：行人過路處、接駁鄰近行人天橋至體育館及興建升降機等，以便利居民來往及保障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曾素麗女士和議。

38. 主席詢問丁仕元先生會否考慮加入剛才彭長緯先生建議的“支持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

39. 丁仕元先生表示他支持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處理臨時動議後亦會就相關文件表決，屆時便可加入表決。他指相關臨時動議為表述居民訴求，支持與否可在下部分投票表態，他表示想維持剛才和李子榮先生的共識。

40. 容溟舟先生詢問主席是否需要表決相關文件，處理方法是先表決文件後處理臨時動議，還是先處理臨時動議後表決文件。

41. 主席表示需要表決相關文件，處理方法是先處理臨時動議後表決文件。

42. 容溟舟先生表示同意丁仕元先生的說法，指兩者沒有衝突。

4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44. 委員一致通過第 37 段的臨時動議。

4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由康文署提交“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工程計劃擬建設施的文件。

4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47. 主席促請康文署盡快展開設計等工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5/2018)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6/2018)

49. 招文亮先生和陳敏娟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0.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7/2018)

51. 程張迎先生、衛慶祥先生、曾素麗女士、李子榮先生、陳敏娟女士和林松茵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或合辦

團體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2018 沙田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8/2018)

53. 陳敏娟女士、李子榮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嘉榮先生、李世榮先生、潘國山先生、容溟舟先生、程張迎先生、李永成先生、黃學禮先生和姚嘉俊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申請團體或合辦團體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就相關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5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蕭顯航先生提問：泳池安全事宜
(文件 CSCD 39/2018)

55.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私人屋苑不斷增加，每個屋苑都設游泳池，因此游泳風險也相對增加。救生員人手不足，甚至其訓練成疑，不符合香港拯溺總會“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救人如救己的精神。他詢問康文署拯救遇溺泳客程序為何，並詢問如有泳客溺斃，其死因如何界定為因意外或人為疏忽而導致；
- (b) 他表示游泳池安全的硬件較容易處理，反而軟件方面，例如管理救生員和拯救程序，較缺乏監管。保安員如被發現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可能會被革職或負刑責，但救生員負責保障泳客性命安全，反而沒有條例監管其工作表現。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

署)只有條例監察水質，他詢問有沒有相關條例監察救生員的工作表現。他詢問由甚麼部門監察救生員有否違反《救生員行為守則》；以及

- (c) 他表示曾發生救生員因疏忽而導致泳客死亡的個案，但最後因為家醜不出外傳而未有公開事件，並且因為沒有申報機制，涉事游泳池可逃避責任，但這樣嚴重危害泳客安全。他表示稍後有一項臨時動議，並展示兩封由居民撰寫的信件供委員參閱。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私人屋苑與康文署面對的情況相若。康文署在回覆表示如游泳池沒有足夠的救生員當值，場地主管會安排休班的救生員上班，他詢問是否變相要求他們超時工作，會否影響翌日值勤表現，並詢問以何原則決定調動區內其他游泳池救生員；
- (b) 他詢問如可安排義務救生員當值，是否要在下一節游泳池開放時段才可處理；
- (c) 如果暫停開放一些使用量較低的設施，他詢問是否會相應減少入場人數；
- (d) 他表示游泳池的防水燈因為設計或耗損的緣故不時脫落。就照明系統的電源和電壓，他詢問相關部門是否有一定標準和要求；
- (e) 食環署負責《泳池規例》，他詢問可否要求增加驗水次數。他表示有游泳池公司要求救生員協助控制水質或使用漂白丸，但救生員未必熟悉化學物料，詢問食環署除了檢驗水質和含菌量外，是否亦會檢驗酸鹼度；
- (f) 他詢問食環署會否考慮就相關水質條例提出酸鹼度

標準，並認為過量的漂白成分可能會導致泳客不適；以及

- (g) 他詢問《救生員行為守則》有何效力，他指如沒有任何效力，形同虛設。他表示曾見救生員當值時使用流動電話、飲食或與泳客聊天等，完全違反了《救生員行為守則》，並詢問如果違反了該守則將如何處理，會否影響續牌。

57. 蕭顯航先生簡介兩封信件，並希望委員支持他提出的臨時動議。

58. 主席表示曾見私人屋苑的救生員戴上深黑色太陽眼鏡，無從知道有否打瞌睡，但游泳池有很多泳客，認為情況有潛在危險。他詢問有否設立投訴機制，當市民發現救生員違反《救生員行為守則》時，應如何投訴。一旦證實救生員違反該守則，又如何處理。他詢問食環署在發牌制度上有何安排。

59.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有泳客不幸遇溺，康文署會啟動拯救程序，由一名高級救生員帶領拯救行動。最接近遇溺者的救生員會將遇溺者帶到池面，其他救生員根據實際情況互相補位；
- (b) 據她了解，如有泳客不幸溺斃，有需要時會由法醫解剖調查死因。然後向執法部門提交報告結果，再視乎需要進行死因研訊，由死因裁判官決定死因；
- (c) 她表示一般會按值勤表安排足夠的救生員當值，而休班救生員分為兩類，包括正在放取年假的救生員和正在放取例假的救生員。署方會聯絡休班教救生員協助值勤，頂替因急事臨時請假的救生員；

- (d) 至於調動區內其他游泳池救生員，她舉例假設馬鞍山游泳池基本人手要求為 13 名救生員，而當天上班人手為 15 人，其中兩人便可調動至欠缺人手的沙田賽馬會游泳池當值；
- (e) 關於安排義務救生員當值，如下午更份的救生員於上午致電請假，便會在上午聯絡義務救生員，安排他們於下午更份當值。早上缺勤的安排會較匆忙，義務救生員於任何時候到達便會立刻安排當值；
- (f) 如出現救生員人手不足的情況，署方會因應泳池使用情況和泳客的使用習慣，於泳客較少的時間，暫停開放一些使用量較低的設施。在暫停開放設施時會相應調低入場人數；
- (g) 她表示機電工程署對照明系統有既定的標準，並會考慮照明裝置會否影響救生員在泳池執勤；
- (h) 她表示游泳池機房的員工會每小時驗水，檢測池水的剩餘氯氣和酸鹼度是否符合標準。署方亦會於每月提供水質樣本給衛生署承辦商檢驗大腸桿菌含量等資料；以及
- (i) 她表示泳客安全是康文署管理游泳池的首要任務，所以一向重視救生員當值時的表現，確保救生服務的質素，如救生員在當值期間有不當行為，例如使用流動電話或打瞌睡，將會受到紀律處分。二零一八年本區共接獲四宗有關救生員打瞌睡投訴，經查證後，署方就此共發出三次口頭警告和一次書面警告。

6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區慧霞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在游泳池開放期間，食環署每月會檢驗水質樣本一次。驗水的標準包括每 100 立方厘米的游泳池水不可含有大腸桿菌，而每毫升游泳池水的細菌總數不

可超過 200 個；

- (b) 關於照明設施，署方在發牌時，相關申請需符合提供光度為 200 勒克斯的照明系統規定，以及確保日落後有蓋游泳池和露天游泳池使用者的安全。另外，持牌條件包括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不超過 25 伏特。對於低電壓的電力供應，署方亦有條例監管，持牌人須遵守；以及
- (c) 她表示法例未有監管救生員當值行為，關於屋苑管理公司可用僱傭合約監管《救生員行為守則》所列的行為。假如違反相關法例，或持牌條件，食環署會以相關罰則處理。

6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蕭顯航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2. 委員同意討論蕭顯航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63. 蕭顯航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保安員職責是保護住戶財產，而現時政府亦有明確條例作監，被發現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員可能會被革職或負刑責，然而相對肩負保障泳客性命安全的救生員來說，政府之監管實在乏善足陳/未臻完善。

無容置疑，拯救遇溺者的工作是爭分奪秒，正如香港拯溺總會格言—『天下有溺者 由己溺之也』所述，救生員應秉持救人如救的嚴謹服務態度。但由於現時欠缺明確申報機制，公眾無法得悉遇溺及死亡數字，從而提高安全意識，引致泳池管理質素及安全問題成疑。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現時全港 44 個公眾泳池、41 個泳灘及 1246 個私人屋苑泳池草擬條例，保障泳客安全，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

- (1) 設立遇溺者申報機制，資料定期更新，供市民網上查閱改善泳池及泳灘監管工作，特別是現時的 1 246 個私人屋苑泳池申實刻不容緩。
- (2) 設立「監察救生員管理委員會」，以推行及監察泳池管理條例及救生員作業守則，最終執行《救生員服務守則條例》，確保公眾泳池、泳灘及私人屋苑泳客的游泳安全受到保障。救生員於當值時被證明干犯違規行為或疏忽職守均須負上刑責。

李子榮先生和議。

64. 林松茵女士表示因委員會強烈要求設立相關機制，所以建議把臨時動議第(1)點“特別是現時的 1 246 個”那句放在背景一段會令意思更加清晰。

65.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本身為香港拯溺總會主席，由八十年代開始為教育署教導拯溺課程和培訓拯溺導師。他表示香港拯溺總會成立多年，是香港眾多體育總會之一，會頒發拯溺員資格。修讀人士完成課程後，考試及格可取得基礎訓練的銅章，取得資格成為救生員。他認為政府需要成立一個機構管理，把救生員訂定為專業資格，由法例監管。他同意蕭顯航先生的意見，但因為現時未有一個機構和制度監管救生員的行為表現，相關動議未能達到預期效果，希望可再考慮如何表達動議內容；以及
- (b) 他同意救生員的監管、資格和個人操守都出現問題。他表示康文署為救生員的最大僱主，而食環署只負責游泳池水質監管，他建議蕭顯航先生考慮在第(2)點

加入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文署，將來可研究涉及立法、監管救生員或發牌制度的懲處機制。認為臨時動議的內容越簡單越好。

6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設立遇溺者申報機制如何運作，由哪一方負責申報。他指如果由遇溺者申報，若市民不滿游泳池管理公司，會否導致濫用機制胡亂舉報。如果由消防處申報，若未有通知消防處提供協助，那些個案不會被記錄，而管理公司亦不會想申報個案。他表示相關建議知易行難；
- (b) 關於設立“監察救生員管理委員會”，他詢問該委員會是甚麼組織、有何職能、由甚麼人組成，以及隸屬哪一個政府部門。他指如要表達得如此詳細，建議要清楚說明詳情；
- (c) 關於《救生員服務守則條例》，他表示如稱為“條例”即屬法例。他指本港沒有該條例，並詢問是否要推動立法，而立法後的名稱可能與臨時動議不一，應如何處理；
- (d) 他不太明白現時臨時動議的內容，並認為假如其目的是要有監管機構、通報機制、立法規管救生員操守的話，可選擇較簡單的用詞。他希望原動議人可解釋清楚，讓他可在表決前作決定；以及
- (e) 他表示蕭顯航先生的要求其實有三方面，就是培訓救生員、發牌予救生員和監管救生員。他認為委員會未能判斷哪個政府部門參與多少，不必列明負責部門。他表示以大框架撰寫相關動議，會令人較易接受和明白目的為關注救生員服務質素。他建議蕭顯航先生如想參考《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可考慮修改臨時動議，簡單陳述要求。

67. 李世鴻先生詢問私人屋苑是否必須對外申報。此外，他詢問現行法例有否監管違規行為或疏忽職守，如未有相關法例，即需要立法，並詢問是否應在委員會層面處理。

68.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臨時動議的第(1)點應該為“申報”而非“申實”；
- (b) 他表示臨時動議是希望設立申報機制和監察救生員；
- (c) 他表示刪除《救生員服務守則條例》中的“條例”可能會較理想。他指香港拯溺總會有《救生員行為守則》，但沒有人執行和監察。他認為香港拯溺總會應負責執行和監察，如果條例賦予香港拯溺總會權力，是可行的。他表示保安員只是保護居民財產，但救生員是保護性命安全，理應更受監管，不應忽視救生員應盡的責任；以及
- (d) 他表示遇上嚴重事故時會致電警方或消防處，相關部門可統籌申報。另表示如果規定相關系統記錄漏報事故，再犯則不獲續牌的話，持牌者就不敢不申報。

69.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生命寶貴，救生員的角色很重要，他認為臨時動議的精神值得嘉許，並建議在“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後加“政府”二字，要求政府設立第(1)和第(2)點。政府如認為值得推行便會考慮相關細節，而不是在委員會的層面處理由誰執行等細節；以及
- (b) 他指食環署有相關條例，卻未見有人巡視救生員以執

行條例。在此情況下，他認為政府要妥善處理整件事務，臨時動議值得支持。

70. 蕭顯航先生表示簡單和詳細描述都是寫作方式，目的是引起部門關注相關情況嚴重，只要大家明白內容是關於立例便可。他同意加入“政府”二字，其他不作修改。

71. 蕭顯航先生修改其臨時動議如下：

“背景：

保安員職責是保護住戶財產，而現時政府亦有明確條例作監，被發現違反《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員可能會被革職或負刑責，然而相對肩負保障泳客性命安全的救生員來說，政府之監管實在乏善足陳/未臻完善。

無容置疑，拯救遇溺者的工作是爭分奪秒，正如香港拯溺總會格言—『天下有溺者 由己溺之也』所述，救生員應秉持救人如救的嚴謹服務態度。但由於現時欠缺明確申報機制，公眾無法得悉遇溺及死亡數字，從而提高安全意識，引致泳池管理質素及安全問題成疑。故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為現時全港 44 個公眾泳池、41 個泳灘及 1246 個私人屋苑泳池草擬條例，保障泳客安全，內容如下。

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

- (1) 設立遇溺者申報機制，資料定期更新，供市民網上查閱改善泳池及泳灘監管工作，特別是現時的 1246 個私人屋苑泳池申報刻不容緩。
- (2) 設立「監察救生員管理委員會」，以推行及監察泳池管理條例及救生員作業守則，最終執行《救生員服務守則》，確保公眾泳池、泳灘及私人屋苑泳客的游泳安全受到保障。救生員於當值時被證明干犯違規行為或疏忽職守均須負上刑責。

李子榮先生和議。

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71 段的臨時動議。

73. 委員以 11 票贊成，1 票反對，10 票棄權和 1 位委員沒有選擇表決，通過第 71 段的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40/2018)

74. 委員備悉由節日慶典工作小組和康體發展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1/2018)

75.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2/2018)

76. 勞麗芳女士補充表示委員在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就設施命名提出意見，就此更新上述文件的資料—“秦石體育館”更新為“車公廟體育館”；“石門河畔花園”更新為“石門河濱花園”。

7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有市民反映沙田公園露天劇場有老鼠出沒，並懷疑露天劇場舞台右邊的金屬櫃內為老鼠洞，他詢問署方有否跟進；以及
- (b) 他表示根據文件顯示露天劇場正進行地磚翻新工程，不知該項工程會否引致該處的鼠患更為肆虐。他於六月三十日晚在瀝源橋頭目睹露天劇場有體積不小的老鼠，希望署方關注。

78. 勞麗芳女士表示收到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後已執行了一次滅鼠工作。每當設施周邊有工程動土，便會令更多老鼠出沒。署方會繼續滅鼠工作，至於懷疑是老鼠洞的地點如屬實，會安排填封工程。

79.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及第三季)
(文件 CSCD 43/2018)

80. 何厚祥先生表示文件報告沙田區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在四月至五月的使用概況，某公共屋邨和某居屋屋苑的圖書借出數目和到訪人次都是零。他表示未有資料在手，詢問這個情況是否因該處的使用率長期偏低，而康文署有否就此檢視原因。因為過去有委員提出相關服務在某些地點需求殷切，倘若博康邨和富安花園的使用率長期偏低，他詢問署方會否因善用資源而考慮轉移服務地點。

81.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因有關流動圖書館車輛在五月份期間曾進行例行維修保養工程，由於有些服務站為每兩星期提供服務一次(如每隔星期一上午/下午)，服務站會在例行維修保養工程期間暫停服務，故圖書借出數目和到訪人次的記錄會顯示為零。署方會繼續留意及檢視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使用情況。

82.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4/2018)

83.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45/2018)

84. 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8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舉行。

86. 會議於中午十二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七月